

杭州余杭根志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乐天城新院区整体搬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18日，杭州余杭根志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杭州余杭根志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乐天城新院区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组成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余杭根志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因发展需求，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53号乐天城4幢一、二楼（租赁面积约950.68m²），项目搬迁后共设20张住院床位，诊疗科目：中医内科、中医康复科、中医骨伤科等，主要提供医疗诊断、理疗等服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年2月6日，《杭州余杭根志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乐天城新院区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的批复文件（杭环余批〔2026〕10号）。

2026年2月26日，项目开工建设和装修，2026年6月底建设完成；2026年6月22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110MA2GPHNW6T001Z）；2026年7月开始进入验收调试阶段，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备均已调试稳定。

本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余杭根志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乐天城新院区整体搬迁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杭环余批〔2026〕10号），为整体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不含辐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实际床位数（20张）和诊疗科目与环评一致；项目原辅料消耗量和水量较环评稍有调整，用水量和排放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项目不提供代煎中药等服务，日常病人煎药主要依托专业的中药煎煮单位，内设1处应急中药煎药间，用于急症病人的中药应急煎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废水主要为住院病房、门诊室等产生的医疗废水以及洗衣废水。医疗废水+洗衣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15t/d，地埋式生化处理，二氧化氯消毒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修改单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最终进入余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固废暂存废气、酒精消毒废气、艾灸废气以及应急煎药废气。污水处理站所有水池均采用地埋封闭式，污水池采用密闭设计；各类废气产生量相对较小，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水泵等全部位于地下，构筑物全密闭。在设备选型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医院内部设备合理布局，医疗设备置于室内，充分利用墙体隔声。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一楼东侧，内设防渗漏、防锐器穿透

的专用包装容器，并设明显的警示标识；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五）辐射

辐射源项不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并发布《杭州余杭根志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30110-2026-027-L。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废水排放口无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监测期间达到验收工况要求，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甲烷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标准的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检测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的限值。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氨氮检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东侧和西侧不具备监测条件。厂界南侧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废水站北侧）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一楼东侧，内设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容器，并设明显的警示标识；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本项目生活垃圾、未被污染的废输液袋（瓶）、一般包装废物委托市政环卫清运；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池污泥、废灯管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施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均未提出对周边环境跟踪监测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杭州余杭根志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乐天城新院区整体搬迁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持续加强企业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维工作，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置。

2、按照验收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见验收小组签到名单。

建设单位：杭州余杭根志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附表:

杭州余杭根志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乐天城新院区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	杭州	院 总经理		
特邀专家	张	高工	1 高工		
	-	in	高工		
	吴	浙江	高工		
	王	浙江	经理		
验收组成员	王	杭州	高工		